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欧阳少红、罗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